

臺北捷運公司第 60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第 601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尾隨進站逃票或冒用票卡等稽查取締作業，站務處、法政室應針對違規旅客經常出入車站、時段、名單等，研訂重點查核計畫，俾利執行。（站務處、法政室）

（二）鑒於本（6）月 11 日同仁執行檢修發生感電意外事件，各線上單位應澈底檢討，並落實執行工單之開立、內容申請、維修保養及完工結案，中基層主管亦須善盡管理責任覈實審核工單。重申事故原因如係作業程序或工作規範不良，將追究副主管責任；如係人員工作疏失，將追究正主管責任。（電機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工務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）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市長重申「當問題未形成前，同仁應儘量處理，若不能處理應儘速向上陳報，長官 take over 後就要承擔責任，但也不能凡事賴給長官，局處首長應自行妥善處理，若無法解決，就要請府級協處，以免無轉圜餘地。」公司同仁接辦業務，不應推諉為上層主管之規定，應以盡責嚴謹之態度處理，建立「勇於負責推動業務」之文化。(各處室)

(二) 市長指示「市議會總質詢 6 月 14 日結束，尚有 6 次大會，各局處有議案、法案須在本會期通過，請儘速加強溝通。本會期至 105 年 7 月 6 日結束，下個會期預定於 9 月中旬開議，請各局處為 106 年度預算預做準備。」各處室應持續與議員充分溝通說明，俾利相關議案順利通過。(各處室)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感謝各相關處室主管及同仁之努力，系統可靠度逐漸提升；請權管處室於「年度激勵制度—可靠度專案」及依系統可靠度年度表現，研議調高獎金額度，以鼓勵同仁再接再厲。(工安處、人力處)

七、會計室報告：105年5月財務狀況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針對公司組織調整案之功能業務效益評估，人力處應儘速辦理，俾將調整成效提報董事會。（人力處）

貳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市政總質詢順利結束，有關捷運電子票證調整、中山新天地、中山書街招商規劃及小巨蛋租金費率等案，亦順利推動並即將提報市長室會議，感謝各相關處室主管及同仁之努力。（企劃處、事業處、委管處）

二、針對公司現有法令規章，各處室應全面檢視，以「立法合理，執法從嚴」為原則加以檢討，俾利遵循。（法政室、各處室）

三、大安森林公園站內陽光廣場，企劃處應儘速妥善規劃該空間，俾利事業處進行招商作業。（企劃處、事業處）

四、公司將選派優秀之中階主管至國外地鐵觀摩學習，各專業訓練師應有系統地整理 Know-How，做成簡報，支持對外顧問服務業務，除可建立公司 Credit，也可獲得外界的肯定，各主管亦須積極發掘及培養人才，以邁向捷運 2.0。（人力處、各處室）

參、散會。（上午 10 時 50 分）